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六)公司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服务在交通建设领域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不能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竞争，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筹划逐步扩张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拟加大对专业技术和软件开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实力，打造知名品牌，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拟在其他地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积极吸引投资者，通过融资募集发展所需资金；或通过并购同类企业来扩大规模；积极拓展西南地区以外的市场，争取将业务布及全国。其中公司目前已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定向发行，募集到了经营所需资金。

二、本地化服务受区域限制风险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交通建设提供相关的本地化信息服务，目前该项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开展，虽然在该区域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公司尚没有足够的业务资源和人力储备进行省外业务的开拓，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二次开发软件，扩充业务团队，积极向省外市场开展业务。

针对业务资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力图通过增强技术提高公司实力，进而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并计划设立分支机构、增加业务人员等来开拓四川省外的市场。

针对公司人才不足的问题，公司增强公司实力，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首先，公司制定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吸引和留住人才；其次，公司制定完善的培训晋升机制，培养人才的同时储备人才；再次，公司可以通过对外招聘，寻找优秀人才；最后，制定人才储备计划，企业通过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等增加人才储备。

通过上述措施，企业业务资源和人才不足的问题会有效解决，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892.06 元、3,690,568.38 元、1,351,080.69 元，经营收入全部来自于为交通建设领域提供本地化信息服务，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为此，公司规划 2015 年扩充研发团队，二次开发玖伍软件，积极向其他领域开拓。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进行市场调查、改进技术和研发新产品（如玖伍软件的二次开发）。公司通过对市场的充分调查，目前计划涉足金融、房屋租赁、汽车修理等领域，在领域内深度挖掘本地化信息服务的需求，组建专业团队、改进技术、研发新产品，实现产品的多元化。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本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股东丁劼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股东丁明钢是父子关系，与股东谭莉昭是母子关系，股东丁明钢与谭莉昭系夫妻关系，同时丁劼担任公司监事，有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根据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针对股东谭莉昭、丁明钢、丁劼之间互为近亲属关系，而丁劼担任公司监事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和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公司将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督导下，积极加强相关治理培训，根据客观情况适当增加监事会人员，随着公司的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人才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决定了公司需要专业人员根据施工环境与勘查结果存在出入、施工单位对施工图纸的理解不到位，和自然原因导致施工环境发生改变等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人才是本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拥有多名国内知名的交通领域的行业专家，但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已经开始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寻找更多的专业化人才，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员储备。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增强公司实力，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首先，公司制定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吸引和留住人才；其次，公司制定完善的培训晋升机制，培养人才的同时储备人才；再次，公司可以通过对外招聘，寻找优秀人才；最后，制定人才储备计划，企业通过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等增加人才储备。随着人才的增加，尤其是业务人员的增加，各其他业务拓展措施的共同施行，公司的业务规模会得到扩大。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6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业务基本情况	38
五、商业模式	40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41
第三节公司治理	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5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58
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及纠纷解决措施	66
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67
第四节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8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8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8
第五节股票发行	130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3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3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135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6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否玖伍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交有限	指	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O2O	指	全称“Online To Offline”，又被称为线上线下电子商务，即在线筛选线下（或预订）商品、服务，再到线下去享受服务。
BAT	指	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的缩写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莉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9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2栋22层8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109631

传真：028-85109613

公司邮箱：bhgc2003@vip.sina.com

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明钢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否玖伍行业属于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否玖伍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否玖伍行业属于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否玖伍行业属于为 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公路勘察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交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咨询；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研发；应用软件开发；商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建设领域本地化信息服务，具体包括线上和线下两部分。一是公司利用核心技术软件（玖伍协同软件），为交通建设项目的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提供在线交流平台，并对交流文档进行系统保存，方便各方查阅；二是公司指派专人前往施工现场，实地搜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档资料并归档保存。

组织机构代码：73238435-3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应予遵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可以转让。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2、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定向发行的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未对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期进行特殊规定，除非定向增发对象自愿做出关于股份限售方面的特别约定，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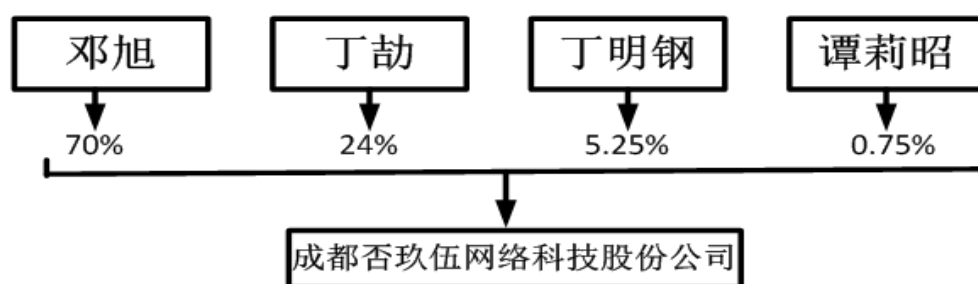
此次参与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限售方面的特别约定。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

(1)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旭	自然人	7,000,000.00	70.00
2	丁劼	自然人	2,400,000.00	24.00
3	丁明钢	自然人	525,000.00	5.25
4	谭莉昭	自然人	75,000.00	0.7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明钢、谭莉昭	夫妻关系
2	谭莉昭、丁劼	母子关系
3	丁明钢、丁劼	父子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5、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邓旭持有公司 7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旭、谭莉昭、丁明钢、丁劼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由邓旭、谭莉昭、丁明钢和丁劼共同控制。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旭、谭莉昭、丁明钢和丁劼。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谭莉昭的意向进行表决。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

（1）邓旭基本情况

邓旭，董事，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四川我要去哪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鼎合远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谭莉昭基本情况

谭莉昭，董事长、总经理，女，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2 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遵义公路养护段技术员，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贵州省公路职工学校教师，

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四川省桥梁公司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四川省交通厅定额站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1年8月任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红牌楼校区高级讲师，2001年9月至2015年5月年任中交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3) 丁明钢基本情况

丁明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91年2月先后任四川省桥梁工程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任四川省交通厅定额站科员，1993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室主任、经营处处长，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四川省交通厅质监站副站长，2005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交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丁劼基本情况

丁劼，监事，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爱天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2001年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谭莉昭持有公司3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谭莉昭持有公司7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年4月20日，股东邓旭、谭莉昭、丁明钢和丁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旭、谭莉昭、丁明钢、丁劼。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原因如下：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谭莉昭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谭莉昭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②原实际控制人谭莉昭仍为公司现在的实际控制人之一；③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谭莉昭的意向进行表决”，如果公司现在实际控制人表决时意见不一致，按照原实际控制人谭莉昭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成（高）名称预核字[2001]第2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通过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10月18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朝会所验字（2001）第7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10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2002888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莉昭	3.00	3.00	30.00	货币
2	庄卫林	2.50	2.50	25.00	货币
3	徐君默	2.50	2.50	25.00	货币
4	汪超	2.00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庄卫林将其在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谭莉昭，股东汪超将在有限公司出资2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谭莉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5日，股东庄卫林与股东谭莉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汪超与股东谭莉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5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接收公司递交的变更备案登记材料，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莉昭	7.50	7.50	75.00	货币
2	徐君默	2.50	2.5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徐君默将其在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丁明钢。

2015年4月15日，股东徐君默与股东丁明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莉昭	7.50	7.50	75.00	货币
2	丁明钢	2.50	2.5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	-------	-------	--------	--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0万元分别由股东丁明钢出资50万元，丁劼出资240万元，邓旭出资7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4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天仁会司验字[2015]第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为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合计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168483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旭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丁劼	240.00	240.00	24.00	货币
3	丁明钢	52.50	52.50	5.25	货币
4	谭莉昭	7.50	7.50	0.7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4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934,050.12元。

2015年5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5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98.96万元，评估增值5.55万元，增值率0.47%。

2015年5月7日，邓旭、丁劼、丁明钢、谭莉昭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将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11,934,050.12元出资，按1:0.8379的比例折为公司的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1,934,050.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中交通力取得成都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11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和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6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16848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旭	7,000,000.00	70.00
2	丁劼	2,400,000.00	2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丁明钢	525,000.00	5.25
4	谭莉昭	75,000.00	0.7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过股本及股东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5112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4 号 811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3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

项目	内容
	件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五、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谭莉昭、邓旭、吴清明、丁明钢、吉中仁为董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丁劼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祥、张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谭莉昭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谭莉昭为公司总经理、丁明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一）公司董事

谭莉昭，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邓旭，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丁明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吉中仁，董事，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本科学历。1965 年 7 月至 1967 年 12 月任北京中国援外筑路工程公司工程技术人员，1968 年 2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四川省公路局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交有限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

吴清明，董事，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本科学历。1964 年 8 月年至 1987 年 12 月任西藏交通厅公路设计院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6 月待业，198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高级顾问，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重庆顺和公路设计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待业；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交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王祥，监事会主席，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西华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铁十一局技术员，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交有限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

丁劼，监事，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伟，监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专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四川省交通厅公

路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交有限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谭莉昭，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丁明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秦天，财务负责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科廷科技大学（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中交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四川天锋恒育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邓旭	董事	700.00	70.00
丁劼	监事	240.00	24.00
丁明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50	5.25
谭莉昭	董事长、总经理	7.50	0.75
合计		1,000.00	1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元）	22,480,952.57	5,453,053.14	3,274,840.48
负债（元）	10,546,902.45	3,646,802.38	2,543,551.27
股东权益（元）	11,934,050.12	1,806,250.76	731,28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元）	11,934,050.12	1,806,250.76	731,289.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8.06	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9	18.06	7.31
资产负债率	46.91	66.88	77.67
流动比率（倍）	2.03	1.23	0.85
速动比率（倍）	2.03	1.23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2.68	8.36	6.73
项目			
营业收入（元）	1,351,080.69	3,690,568.38	2,239,892.06
净利润（元）	227,799.36	1,074,961.55	130,56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799.36	1,074,961.55	130,56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293,414.09	1,074,961.55	130,56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3,414.09	1,074,961.55	130,566.66
毛利率（%）	61.62	68.54	4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86	84.72	1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15.28	84.72	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8	10.7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8	10.75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2,387,789.29	1,766,124.53	2,339,25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7.66	23.39

八、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1,914,738 股

发行价格：6.00 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11,488,428.00 元

发行对象：钟志辉、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拟定向发行新股 1,914,738 股，吸收钟志辉、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1,914,738 股，吸收钟志辉、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创大洋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定向发行”。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项目负责人	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	侯凌云、续鑫、齐晶晶、段丽云
联系电话	010-64408701
传真	010-64408973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冬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 A406
经办律师	韩冬、韩丽芬
联系电话	028-85973458
传真	028-860268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朝宇、杨旭荣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四）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勇、侯秦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

1、服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建设领域本地化信息服务，具体包括线上和线下两部分。一是公司利用核心技术软件（玖伍协同软件），为交通建设项目的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提供在线交流平台，并对交流文档进行系统保存，方便各方查阅；二是公司指派专人前往施工现场，实地搜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档资料并归档保存。

2、业务由来

在交通建设领域，传统的交通沟通方式往往以召开现场会议为主，业主方、施工方和设计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举办商讨会，工程相关的设计方案、报价单、合同和备忘录则以一式三份的形式由业主方、施工方和设计方各自保存。该种方式存在较多不便之处。具体如下：

沟通不便。在现实中，业主方、施工方和设计方往往间隔较远，以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三方沟通，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交通成本、场地成本；

文件管理混乱。文件由各方自行保存，若一方出现文件管理混乱，版本更新不及时，可能造成施工错误，引发经济纠纷；

问题处理不及时。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出现设计情况与实际不相符的地方等难题，需要设计方或业主方向施工方及时指导解答，若设计方前往现场查看后解答则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影响工程进度。若由施工方以电话等形式向设计方、业主方汇报，则可能发生施工方推卸责任，隐瞒自身施工不当的情形。

公司创始人在交通建设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发现交通建设项目中业主方、施工方和设计方沟通不畅及文档保存方面的不足。有针对性的推出了本地化独立第三方文档管理服务，按照交通建设项目归集文档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供给各方查阅，此业务主要服务于西南本地化市场。

2012 年，公司开始利用协同软件拓展 O2O 模式的本地化信息服务，包括利用互联网通讯技术搭建多方交流平台，利用云存储器归纳整理存储电子版资料，同时指派专人进行实地文档管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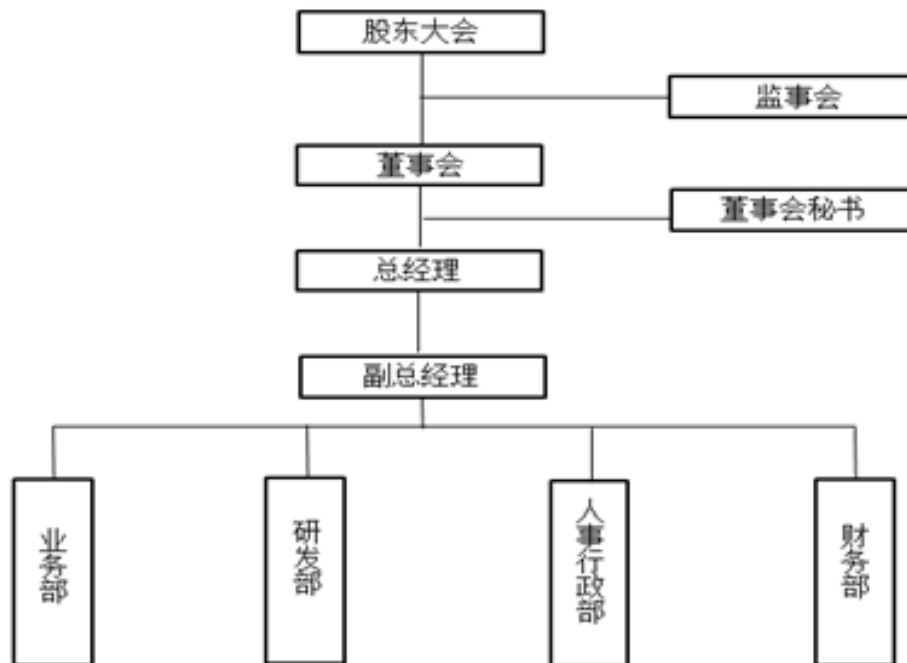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模式为交通建设领域提供本地化信息服务。

业务名称	交通建设领域本地化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	交通建设项目的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主要向业主方负责	
核心技术	玖伍协同软件	
具体内容	线上服务	线下服务
	公司提供玖伍协同软件给项目三方安装使用，在软件内根据具体建设项目搭建交流平台，项目三方可在线传输文档、图片等资料，系统自动对相关资料进行保存归档，方便各方随时查阅。	1. 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派专人实地拍照取证并收集纸质资料将问题反馈给设计方和业主，协调各方解决问题。 2.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纸质资料，如会议文件、施工图修正等，公司派人收集并统一归档保存，方便各方查阅。
服务效益	1. 玖伍协同软件提供的交流平台可有效解决交通建设项目中因三方存在地理阻碍而引发的交流不畅。 2. 中立第三方保管文档资料，可以在出现因图纸、文档不同步产生的纠纷时，提供中立的解决依据，快速解决纠纷保证施工进度。	
应用案例	成黑快通项目、黄忠路项目、简阳市河片区安保工程项目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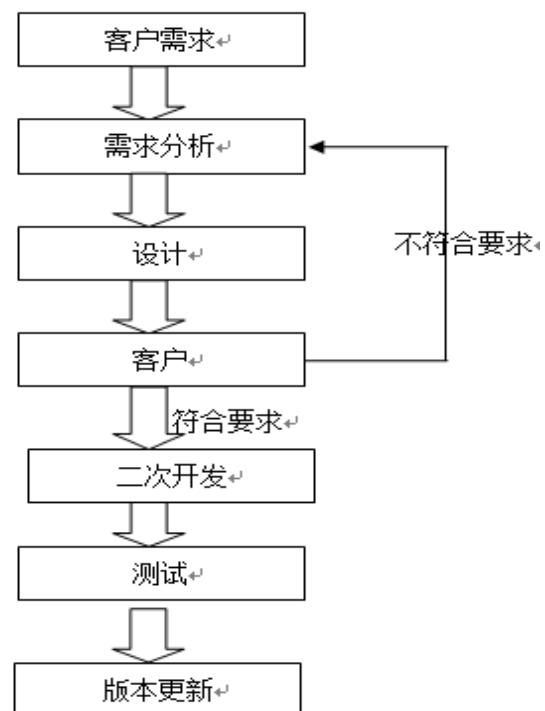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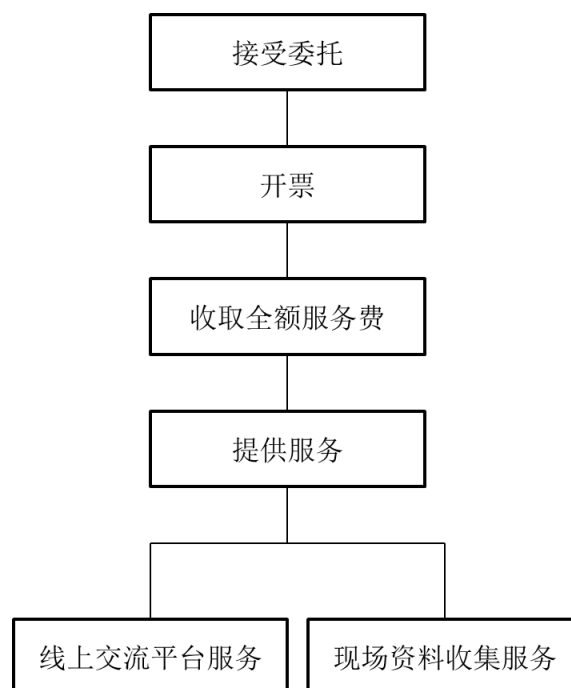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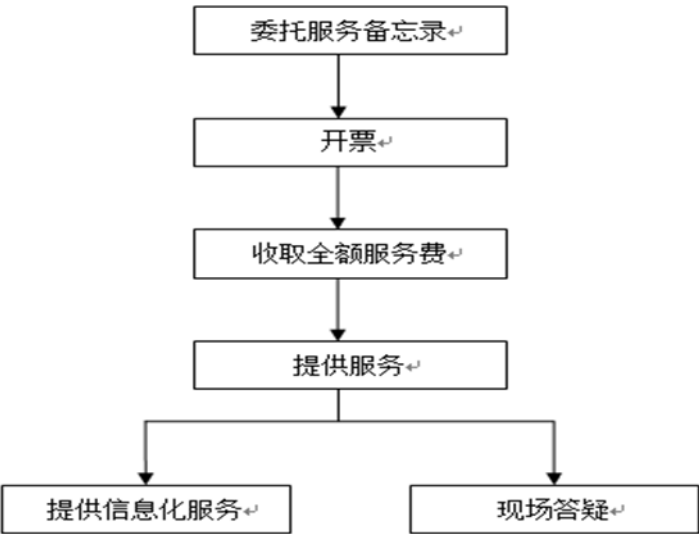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协同软件二次开发（设计）流程



2、本地化服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为玖伍协同软件，为使用机构起到整合、处理、反馈信息的作用。

软件功能	在线交流：交通建设项目三方可根据具体项目搭建交流平台，在线实时交流。 信息收集：系统自动记录项目三方交流信息，并对各方资料上传至客户端的文件进行归档保存，设置权限实现信息各机构共享； 信息共享：项目三方可随时查阅系统保存资料。 信息安全、不易丢失：网络服务器端和客户电脑端均存储了所有文档，避免数据损毁风险，保证了数据的安全； 信息整合：各机构可同时上传资料、并对资料进行修改，系统自动记录各次修改信息； 信息处理：协同平台有专业绘图软件接口，能根据数据信息绘图。
核心技术	文档协同引擎：玖伍软件采用基于云计算的技术，保证文档的上传、下载、管理不受地域限制，是文档的管理能实时完成同步。 权限管理引擎：根据交通设计领域文档的行业特性，玖伍软件根据不同的项目，以及不同项目的使用人员可以设置不同的读写权限及可见权限，保证项目文档的信息安全及管理。 文档管理客户端：由于交通领域的行业特性，很多施工现场网络不通畅，客户端采用线上、线下根据网络条件进行匹配，自动同步文档的状态，保证 PC 客户端文档在网络情况良好时能及时更新至最新状态，在网络情况不佳时，打开本地文档，保证工作能正常进行。

软件截图	
适用领域	交通建设领域、金融领域、汽车领域、建筑领域等行业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的财务软件，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面无形资产为1,980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需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529,600.00	905,842.94	59.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0.00	1,503.33	36.67
合计	1,533,700.00	907,346.27	59.16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2辆车，均未抵（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车辆牌照	车辆类型	型号	发证日期
1	川 A556WD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 WVGAB97P	2012.9.20
2	川 A03B39	小型轿车	辉腾 WVWFU73D	2009.2.25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11 人，工作地点均在成都市，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工作岗位、员工年龄、工龄、教育程度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3	27.27
31-40 岁	3	27.27
41-50 岁	1	9.1
51-60 岁	2	18.18
60 岁以上	2	18.18
合计	11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7年以上	6	54.55
5-7年	1	9.09
3-5年	1	9.09
1-3年	3	27.27
合计	11	100.00

注：工龄系指员工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27.28
业务人员	2	18.18
研发人员	2	18.18
行政人员	2	18.18
财务人员	2	18.18
合计	11	100.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1	9.09
本科	7	63.64
大专	3	27.27
合计	11	100.00

（七）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名，基本情况如下：

吴清明先生，公司董事，男，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64年8月年至1987年12月担任西藏交通厅公路设计院工程师。1987年获国家“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1年获得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8年6月至2000年3月担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高级顾问。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担任重庆顺和公路设计公司高级顾问。2006年10月至2015年4月担任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著有：《复合钢管混凝土桥梁研究与实践》，发表《达孜吊桥设计与施工简介》、《西藏达孜吊桥介绍》、《折板肋拱桥》等论文。

吉中仁先生，公司董事，男，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65年至1967年为援越抗美筑路工程技术员，1968年至1981年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82年至1990年担任四川省公路局工程师。1991年至2002年担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5年至2015年4月为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丁明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91年2月先后任四川省桥梁工程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任四川省交通厅定额站科员，1993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院室主任、经营处处长，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四川省交通厅质监站副站长，2005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交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八）其他资源

2012年1月10日，公司与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西南地区交通建设市场，协议有效期为永久，由此，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客户来源。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本地化信息服务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合计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收入按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对应的下游行业分类如下：

行业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交通建设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合计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四川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合计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初搭建线上线下的 O2O 模式得到市场认可，业务量增加所致。

（二）前五名客户

2015 年 1 至 4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南江县市政管理所	本地化信息服务	342,265.37	25.33

2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地化信息服务	228,155.34	16.89
3	绵竹市交通运输局	本地化信息服务	221,143.48	16.37
4	中国石油西南管道兰成渝输油分公司	本地化信息服务	77,831.72	5.76
5	射洪县现代农业园管理委员会	本地化信息服务	77,265.37	5.72
	合计		946,661.28	70.07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绵竹市交通运输局	本地化信息服务	663,430.41	17.98
2	金堂县交通运输局	本地化信息服务	662,135.94	17.95
3	邛崃市交通运输局	本地化信息服务	353,205.92	9.57
4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地化信息服务	319,417.48	8.65
5	南江县市政管理所	本地化信息服务	287,637.54	7.79
	合计		2,285,827.29	61.94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绵竹市交通运输局	本地化信息服务	552,972.27	24.69
2	双流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地化信息服务	352,075.24	15.72
3	南江县市政管理所	本地化信息服务	233,102.91	10.41
4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地化信息服务	206,310.68	9.21
5	邛崃市交通运输局	本地化信息服务	155,540.78	6.94
	合计		1,500,001.88	6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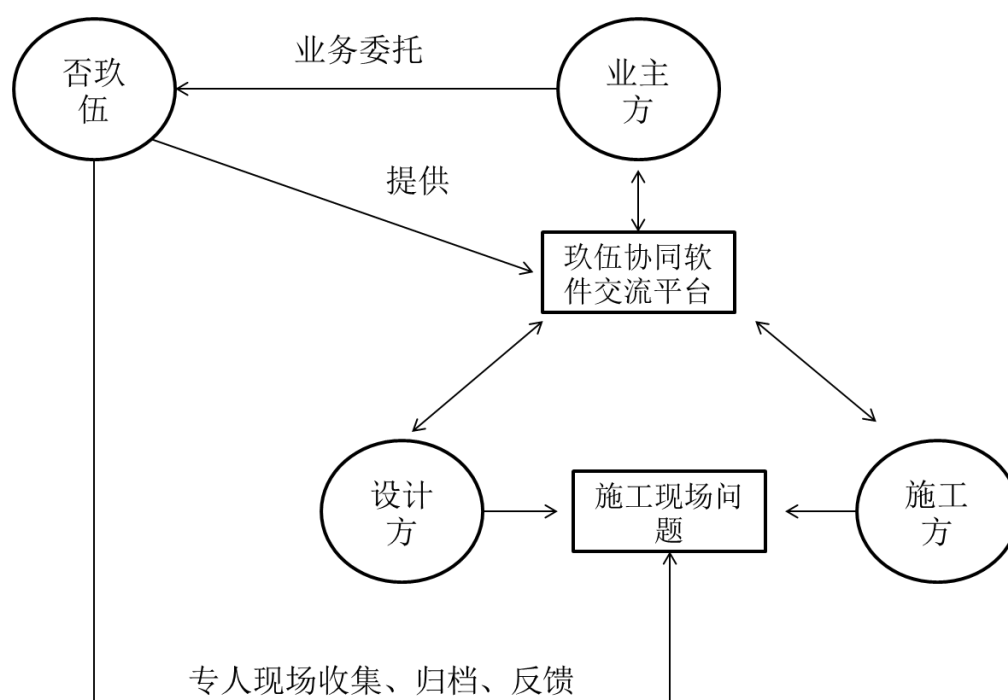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客户依赖性。

（三）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采取 O2O 模式拓展客户，采取先收费后服务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内容标准化的信息服务，客户安装玖伍协同软件并按软件内具体收费标准向公司全额付费，公司按金额开具发票后即视为合同达成，随后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及时提供线上或线下信息化服务直至施工项目结束，因此公司未与客户方签订纸质业务合同，客户注册信息和交易协议可视为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金额均较少，不存在重要的采购合同，亦不存在借款、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运用 O2O 的模式，线上拓展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后，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线上交流平台和线下资料收集服务，商业模式快捷灵活，便于快速拓展市场。



1、研发模式

研发采用“需求改进+自主研发”两种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反馈意见，对玖伍协同软件进行改进、升级，客户反馈的需求是市场需求，是了解市场情况

的第一手资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改进软件功能，增强软件的核心竞争力。自主研发模式是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未来将涉足金融、房屋租赁、汽车修理等领域，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市场需求，根据不同领域的实际业务情况，二次开发玖伍协同软件，打造新的协同平台。

2、盈利模式

公司在交通建设等领域采用 O2O 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运用玖伍协同软件进行线上信息收集、处理、整理、反馈，线下提供实地信息收集服务。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项目文档归类、整理、更新、协同、留痕、取证，专业问题的归纳、总结、检索等信息化中介服务等盈利。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中的“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小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门类中的“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小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 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二）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软件开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国家软件开发行业发展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行业发展中的

重大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软件安全技术开发。

公司所处软件开发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订立行规，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内企业的自律性；负责协助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并协助工信部、软件服务司制定、修改行业标准。

（三）行业政策

政策法规	具体内容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要求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规定》提出，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收集、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内容	产业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建成宽带高速、广泛普及、安全可靠、可信可管、绿色健康的网络环境，形成公平竞争、诚信守则、创新活跃的市场环境，实现从应用创新、网络演进到技术突破、产业升级的全面提升，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社会民生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到 201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8 万亿元，互联网企业直接吸纳就业超过 230 万人；实现 2 亿家庭光纤到户覆盖，骨干网总带宽较"十一五"期末增长 10 倍，达到 300Tbps，网间互通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互联网出口带宽增长 5 倍达到 6.5Tbps，骨干网络海外 POP 点达到 100 个。 发展任务：（1）创新应用体系，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2）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3）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4）推进整体布局，向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演进；（5）突破关键技术，夯实核心基础产业；（6）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先进完备的互联网标准体系；（7）完善监管体系，打造诚信守则的互联网市场环境；（8）健全制度手段，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9）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沿海港口布局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明显拓展。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港口码头结构进一步优化，深水泊位达到 2214 个，能力适应度（港口通过能力/实际完成吞吐量）达到 1.1。
《四川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	到 2020 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力争达到 80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8200 公里，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300 万标箱，水运四级以上航道 2381 公里，通航机场 17 个，航线 185 个，形成包括 18 条铁路、21 条高速公路和 2 条水运航道的进出川通道。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信息化服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故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行业规模及发展前景

公司所提供的交通建设领域本地化信息服务属于新兴行业，在市场内暂未发现直接竞争对手，行业无统计数据，故此处将从互联网 O2O 市场和交通建设市场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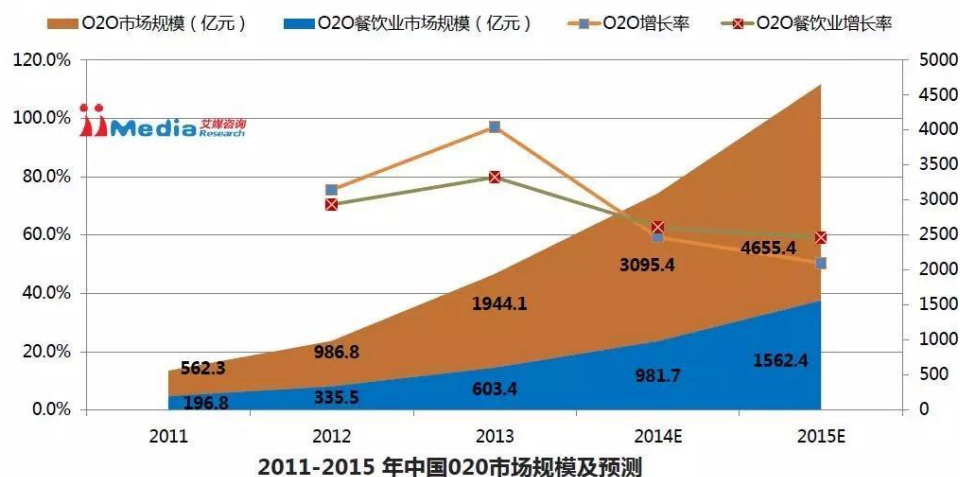
1、O2O 市场

（1）O2O 市场发展迅速

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O2O 市场模式已经超过 3 千亿元，预计 2015 年，国内 O2O 市场规模将达到 4655.4 亿元。

O2O：无可争议的趋势？

预计2015年国内O2O市场规模将达到4655.4亿元。餐饮服务业发展令人瞩目，增速比肩O2O市场整体发展速度。



注：本报告中市场规模数据在2014年根据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做了调整。



O2O商业模式发展机会分析



从当下的商业模式发展来看，国内的O2O市场基本经历了以上四个过程。



（2）我国 O2O 的市场规模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1 年全国 O2O 产业规模为 562.30 亿；2012 年为 887.90 亿，增长率为 57.91%；2013 年中国 O2O 产业规模为 1233.60 亿元，同比增长 38.93%，虽然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但是总体保证在 38%以上的增长速度。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O2O 市场模式已经超过 3 千亿元，预计 2015 年，国内 O2O 市场规模将达到 4655.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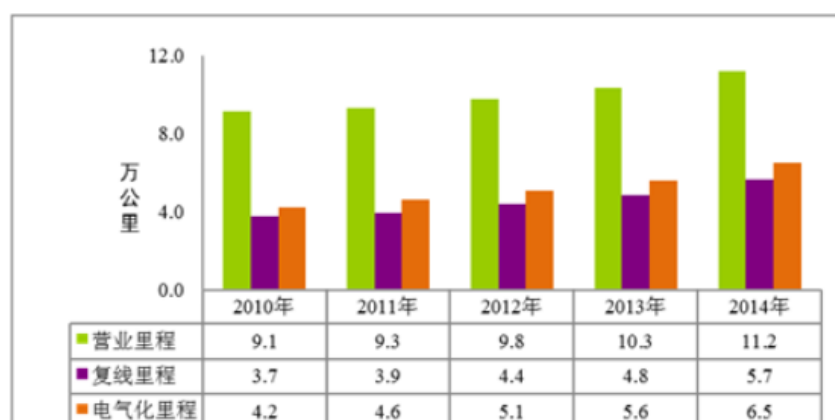
2.交通建设领域

2014 年中国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铁路公路水路完成投资 2.5 万亿元人民币。全年铁路新线投产 8000 公里；公路预计新增 9.38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450 公里，全年新改建 23 万公里农村公路。

2010-2014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2010-201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按照《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运输装备进一步改善，运输组织不断优化，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进步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监管能力明显加强，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成效，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交通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其中：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覆盖

90%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65 万公里，国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

从 2015 年西南地区交通建设投资情况来看，西部 12 个省市今年交通建设投资将超过 7000 亿元。其中，四川、贵州两省交通建设投资均达千亿元规模，四川计划投资 1000 亿元以上，贵州确保完成投资 1300 亿元，力争 1350 亿元。

综上，O2O 行业和交通建设行业的稳步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2013、2014年，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三巨头都在围绕O2O做布局，尤其阿里巴巴和腾讯更为积极，阿里巴巴先后合并UC，私有化高德地图，腾讯投资58同城。

O2O 产业链雏形已完整的呈现在公众视野，“入口+服务+支付”为 O2O 的主要框架，腾讯、百度、阿里巴巴正在围绕这一框架来丰富 O2O 的产业链布局。

O2O 布局			
	切入点	服务	支付
阿里巴巴	手机淘宝、支付宝钱包、高德、UC、神马	美图、丁丁、银泰百货、陶点点、快的	支付宝钱包
腾讯	微信、手 Q、腾讯地图、搜狗、QQ 浏览器	高朋、大众点评、华南城、滴滴打车、58 同城	微信支付、QQ 钱包
百度	百度搜索、百度地图	糯米网	百度钱包

2、公司的竞争地位

从国内 O2O 覆盖的行业来看，目前在交通建设领域使用 O2O 模式的较少或没有，公司选择该领域为切入点，能够填补细分市场空白，寻找到生存空间。公司当前拥有完善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在不停根据客户需求改进协同软件的同时，高质高效的完成本地化服务，已得到市场的认可，通过本地化服务实现盈利。

公司的本地化服务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决定具体服务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环境与勘查结果存在出入、施工单位对施工图纸的理解不到位，和自然原因导致施工环境发生改变等情况，需要专业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

目前在交通建设领域普遍存在因客户、设计方、施工方沟通不顺畅，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甚至延误工期的情况。公司的线上协同和线下本地化服务能有效解决上述难点，符合行业需要这一事实。

公司重点分析交通建设领域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便捷与优质服务，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规模性和持续性。

（五）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商业模式优势：公司管理层拥有敏锐的嗅觉和先进的理念。早在 2012 年，公司已完成软件的开发，率先将 O2O 的模式用于交通建设信息化服务领域。经过几年的努力，形成完善的线上信息收集、处理、反馈、整理，线下进行本地化信息服务的商业模式。通过客户不断提出的需求和反馈，公司做出对应的改进和完善，在业内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业务规模逐年增加。

产品和服务优势：公司利用软件，大大降低参与各机构的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本地化信息服务能在第一时间到达客户现场，提高解决问题效率。

人才优势：公司业务部具有在交通建设领域内提供本地化信息服务的专业人员，其中吴清明先生于 1991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著有：《复合钢管混凝土桥梁研究与实践》，发表《达孜吊桥设计与施工简介》、《西藏达孜吊桥介绍》、《折板肋拱桥》等论文。吉中仁先生于 1992 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这为信息化服务的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竞争的核心归根结底在人才，目前公司在交通建设信息化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相对较少，业务量很快饱和，为提升业务量，需要招揽更多的专业化服务人才为本地客户提供本地化信息化服务。下一步公司拓展其他领域，同样需要定制化开发的 IT 技术人才和该领域的专业运营人才。

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在一定层度上决定公司发展的速度。

（六）公司基本风险特征

1、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服务在交通建设领域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但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不能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竞争，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未来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地化服务受区域限制风险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交通建设提供相关的本地化信息服务，目前该项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开展，虽然在该区域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公司尚没有足够的业务资源和人力储备进行省外业务的开拓，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二次开发软件，扩充业务团队，积极向省外市场开展业务。

3、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892.06 元、3,690,568.38 元、1,351,080.69 元，经营收入全部来自于为交通建设领域提供本地化信息服务，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为此，公司规划 2015 年扩充研发团队，二次开发玖伍软件，积极向其他领域开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已经建立，但运行不规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未按时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具有投资者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业务部、研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部分会议届

次不规范、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会议文件不完整的情形。尽管有上述程序瑕疵，但公司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在“三会”运行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会议通知，按期召开“三会”，履行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职责。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人员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召集和召开时间不符合规定、部分会议文件未及时归档、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等一系列不完善、不规范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会议决议内容基本完备且经与会人员签名确认，会议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公司现有治理机制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2)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工作程序；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为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1) 虽然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有效运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需要改进：

①需要不断丰富公司治理经验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相对简单，虽然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但现行有效的治理机制建立和运行时间尚短，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经验尚不足，需要在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过程中不断进行摸索、学习和完善。

②公司人员需要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已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但上述人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对证券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

③公司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以及国内证券市场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能无法满足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完善。

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需要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治理机制不足之处的改进方案

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之处，公司提出以下改进方案：

①公司将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主办券商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其他企业学习公司治理经验，并在公司治理过程中进行摸索、总结。

③公司设专人搜集整理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适时参加公司治理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④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公司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⑤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各项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运用 O2O 模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交通建设等领域提供信息化服务，即线上提供协同、沟通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反馈，线下为客户提供高效、准确的本地化信息服务。本地化服务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决定具体服务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咨询、定制、研发等业务系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业务部、研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控制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邓旭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66.50
	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86
丁劼	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1、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510109000446690，法定代表人丁劼，注册资本 232.748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9 层 910 号，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研发；应用软件开发；商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创业投资的众筹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科技类创业项目信息及投资机构信息，而否玖伍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交通建设信息化服务平台。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领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510109000243957，法定代表人胡伟，注册资本 116.28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 99 号 8 栋 2 层 1 号，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为传统企业提供网络营销服务，为第三方平台网店的搭建、运营、推广、销售、仓储等提供服务，与否玖伍的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8520796，法定代表人丁劼，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住所深圳市

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1101A，经营范围：化妆品、工艺品销售。

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工艺品销售，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1)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定期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面使用，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产。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过担保。

2、对外担保的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审议权限、对外担保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审慎对外提供担保，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七、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邓旭	董事	700.00	70.00
丁劼	监事	240.00	24.00
丁明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50	5.25
谭莉昭	董事长、总经理	7.50	0.75
吉中仁	董事	0	0

吴清明	董事	0	0
王祥	监事会主席	0	0
张伟	监事	0	0
秦天	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谭莉昭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明钢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总经理谭莉昭与监事丁劼为母子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明钢与监事丁劼为父子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持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3) 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丁劼	监事	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邓旭	董事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秦天	财务负责人	成都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春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邓旭	董事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66.50
		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86
		杭州铜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北京鼎合远传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转让）	5.00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初者之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
丁劼	监事	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6.65
秦天	财务负责人	成都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成都春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00

邓旭原持有北京鼎合远传技术有限公司 5%的股权，但 2015 年 4 月 27 日邓旭已经将其持有的北京鼎合远传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禾禾部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鼎合远传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双方的股权转让，免去了邓旭董事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职位	2015 年 5 月 至今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	2013 年 1 月 至 2015 年 4 月
董事/执行董事	谭莉昭、丁明钢、邓旭、吴清明、 吉中仁	谭莉昭	谭莉昭
监事	王祥、张伟、丁劼	丁劼	庄卫林

总经理	谭莉昭	谭莉昭	谭莉昭
财务负责人	秦天	秦天	秦天
董事会秘书	丁明钢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经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设置了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设置了监事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及纠纷解决措施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主要为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基本原则“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二）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措施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各项管理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

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从事的业务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执照，且执照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环保

公司所属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没有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事项。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质量标准

公司业务无行业统一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工商、消防、质检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六）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7,189.23	68,249.94	370,72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3,548.34	714,032.74	169,156.8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3,689,000.00	1,621,4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414,737.57	4,471,282.68	2,161,28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346.27	956,043.27	1,102,134.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0.00	2,376.00	3,56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88.73	23,351.19	7,85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15.00	981,770.46	1,113,558.24
资产总计	22,480,952.57	5,453,053.14	3,274,840.48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914,954.96	2,619,905.56	1,947,505.56
应付职工薪酬	745,414.71	179,340.10	131,796.05
应交税费	1,034,528.80	731,722.40	353,160.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52,003.98	115,834.32	111,088.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46,902.45	3,646,802.38	2,543,55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46,902.45	3,646,802.38	2,543,55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826.26	283,826.26	113,201.18
未分配利润	1,650,223.86	1,422,424.50	518,0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4,050.12	1,806,250.76	731,28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0,952.57	5,453,053.14	3,274,840.48

（二）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1,080.69	3,690,568.38	2,239,892.06

减：营业成本	518,609.91	1,161,159.77	1,187,68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9.65	15,869.44	11,214.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7,158.45	1,016,396.62	882,414.01
财务费用	496.59	1,108.90	879.41
资产减值损失	-23,427.69	41,334.52	-16,91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2,433.78	1,454,699.13	174,613.6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48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4,947.47	1,454,699.13	174,613.68
减：所得税费用	77,148.11	379,737.58	44,047.0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7,799.36	1,074,961.55	130,566.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799.36	1,074,961.55	130,566.66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1,174.60	3,888,475.00	4,101,7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1	595.37	80,91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475.01	3,889,070.37	4,182,65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92.00	194,199.37	210,75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698.49	1,453,533.11	1,434,38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27.63	150,813.79	32,90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7.60	324,399.57	165,3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85.72	2,122,945.84	1,843,4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789.29	1,766,124.53	2,339,252.4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0,000.00	815,000.00	5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0,000.00	815,000.00	5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850.00	2,883,600.00	2,69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50.00	2,883,600.00	2,693,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150.00	-2,068,600.00	-2,176,800.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8,939.29	-302,475.47	162,45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49.94	370,725.41	208,272.9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7,189.23	68,249.94	370,725.4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83,826.26	1,422,424.50		1,806,2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283,826.26	1,422,424.50		1,806,25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0,000.00						227,799.36		10,127,79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799.36		227,799.3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0,000.00								9,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00,000.00								9,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3,826.26	1,650,223.86		11,934,050.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13,201.18	518,088.03		731,28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113,201.18	518,088.03		731,28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625.08	904,336.47		1,074,96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961.55		1,074,961.55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625.08	-170,62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25.08	-170,625.08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83,826.26	1,422,424.50		1,806,250.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50,072.26	450,650.29		600,72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50,072.26	450,650.29		600,72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28.92	67,437.74		130,56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566.66		130,566.6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28.92	-63,12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28.92	-63,128.9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13,201.18	518,088.03		731,289.2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 第 074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客户货款组合	公司客户主体为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相同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关联方往来组合主体为关联方，信用风险特征相同
职工备用金组合	职工备用金借款主体为职工，信用风险特征相同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其他款项较小，合并分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客户业务款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职工备用金；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0、“长期资产减值”。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公司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运用 O2O 模式，为交通建设信息化服务领域提供信息服务。线上提供协同、沟通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反馈，线下为客户提供高效、准确的本地化信息服务。公司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期限，采用直线法确认。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业务为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1.62	68.54	4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84.72	1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8	84.72	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8	10.7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8	10.75	1.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8.06	7.31
资产负债率(%)	46.91	66.88	77.67
流动比率（倍）	2.03	1.23	0.85
速动比率（倍）	2.03	1.23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8.36	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24	17.66	23.39

额（元/股）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总额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1、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414,737.57	4,471,282.68	2,161,282.24
非流动资产	1,066,215.00	981,770.46	1,113,558.24
资产合计	22,480,952.57	5,453,053.14	3,274,840.48
流动负债	10,546,902.45	3,646,802.38	2,543,551.2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546,902.45	3,646,802.38	2,543,55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4,050.12	1,806,250.76	731,28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34,050.12	1,806,250.76	731,289.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由流动资产的变化造成。2014 年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增长 231.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增长 1,694.35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在 2015 年 4 月向公司增资 990.00 万元、股东谭莉昭结清了与公司的往来款。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增长 690.01 万元,主要系股东谭莉昭与公司结清往来款后,形成的公司应付股东谭莉昭往来款增加 508 万元。

从公司的资产结构上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为资产、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现象,符合互联网行业的特点。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1.62%、68.54%和 46.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6%、84.72%和 19.6%。每股收益分别为 2.28 元、10.75 元和 1.31 元。2015 年每股收益出现大幅下降系因为 2015 年度的计算指标为 4 个月的收益,与 2014 年度全年收益不具有可比性;2014 年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长所致,具体原因为公司 2012 至 2013 年向市场推广 O2O 模式后在 2014 年度开始显现成效,业务量明显增加所致。

预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经济效益会不断体现出来,盈利能力还将逐步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1%、66.88%和 77.67%,从数据上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年下降。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在 2013 年下半年出现明显增加,期末预收账款较大所致,而这些业务在 2014 年逐步完工结转,故呈现出前高后低的态势。2015 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的原因系股东于当年 4 月对公司增资所致。综合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步降到较低水平,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 倍、1.23 倍和 0.85 倍，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每年 2.68 次、8.36 次和 6.73 次。从数据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呈现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 2014 年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所致。2015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4 月份系年中时点，公司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未及时催收，公司一般在年底集中催收客户欠款。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1,080.69	3,690,568.38	2,239,892.06
营业成本	518,609.91	1,161,159.77	1,187,682.75
毛利率	61.62%	68.54%	46.9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433.78	1,454,699.13	174,613.6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947.47	1,454,699.13	174,61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99.36	1,074,961.55	130,56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414.09	1,074,961.55	130,566.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414.09	1,074,961.55	130,566.66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地化信息服务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合计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环境与勘查结果存在出入、施工单位对施工图纸的理解不到位，和自然原因导致施工环境发生改变等情况，需要专业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建设领域本地化信息服务，具体包括线上和线下两部分。一是公司利用核心技术软件（玖伍协同软件），为交通建设项目的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提供在线交流平台，并对交流文档进行系统保存，方便各方查阅；二是公司指派专人前往施工现场，实地搜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档资料并归档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初搭建的线上线下 O2O 模式得到市场认可，业务量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分别制定了以下会计政策及其处理方式：

①公司收入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期限，采用直线法确认。

（2）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合计	1,351,080.69	100.00	3,690,568.38	100.00	2,239,892.06	100.00

本公司主营为四川区域的交通建设相关本地化服务，故经营范围集中。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明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 金额	未确认收入 金额
石亭江广洛大桥基础防护工程	720,000.00	525,555.55	194,444.45
石亭江 1 号桥基础防护工程	700,000.00	505,555.55	194,444.45
富新绵远河大桥基础防护工程	650,000.00	469,444.45	180,555.55
成华区赖家店场镇综合改造项目市政道路及 配套项目交通工程	173,870.00	149,870.00	24,000.00
简家坝桥建设工程	53,000.00	17,666.67	35,333.33
南江县城板凳垭桥引桥建设工程	525,600.00	175,200.00	350,400.00
兰成渝输管道羊木桥，广坪河管道桥安全隐 患治理工程	240,500.00	80,166.67	160,333.33
恩阳区路面工程	99,900.00	24,975.00	74,925.00
恩阳恩玉路项目	141,683.00	35,420.75	106,262.25
合计	3,304,553.00	1,983,854.64	1,320,698.36

通过此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存量项目中尚有 132 万未确认收入，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和知名度，不断开拓新客户、新资源，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31,600.00	379,300.00	366,900.00
福利费		1,300.00	
年终奖	330,140.95	478,797.00	500,609.40
社会保险费	9,804.00	30,244.40	31,903.60
折旧费	25,772.96	77,319.00	77,517.00
汽车交通费	16,157.00	81,399.26	23,596.75
差旅费	5,135.00	81,445.50	67,156.00
分包成本		31,354.61	120,000.00
合计	518,609.91	1,161,159.77	1,187,682.75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营业成本却小幅下降的原因为，2013 年公司将双流县籍黄快速通道的后期工程分包给了四川华瑞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了 12 万元分包成本所致；人工成本由于公司运用 O2O 模式，带

来信息处理优势,使得人工工作量并未因业务量的增加而同步增加;而汽车交通费、差旅费随 2014 年度业务量的增加均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

3、毛利率分别按照产品类别和地区分类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本地化信息服务	832,470.78	61.62	2,529,408.61	68.54	1,052,209.31	46.98
合计	832,470.78	61.62	2,529,408.61	68.54	1,052,209.31	46.98

毛利率按照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四川省	832,470.78	61.62	2,529,408.61	68.54	1,052,209.31	46.98
合计	832,470.78	61.62	2,529,408.61	68.54	1,052,209.31	46.98

由于公司产品的一致性,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分类与按照地区分类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基本相同,现主要对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8.54%和 46.98%,从数据上看,毛利率呈现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至 2013 年向市场推广 O2O 模式时,服务价格上做出折让,同时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运营成本基本稳定,公司运用 O2O 模式,带来信息处理优势,人工成本不随收入的增长而正比例的增长;2015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1.62%和 68.54%,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员工发放春季福利,增加了人工成本,因此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与 2014 年全年不具有可比性。

4、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1,080.69	3,690,568.38	64.77	2,239,892.06
营业成本	518,609.91	1,161,159.77	-2.23	1,187,682.75

毛利	832,470.78	2,529,408.61	140.39	1,052,209.31
营业利润	392,433.78	1,454,699.13	733.10	174,613.68
利润总额	304,947.47	1,454,699.13	733.10	174,613.68
净利润	227,799.36	1,074,961.55	723.30	130,566.66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均出现大幅增长，其中：毛利增加 147.72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128.01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28.01 万元、净利润增加 94.44 万元。2014 年度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12 年初推广的 O2O 模式显现成效，公司业务量在 2013 年下半年出现放大；另一方面公司运用 O2O 模式，带来信息处理优势，使得人工工作量并未因业务量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完整年度的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0,568.38	64.77	2,239,892.06
管理费用	1,016,396.62	15.18	882,414.01
财务费用	1,108.90	26.10	879.41
期间费用合计	1,017,505.52	15.19	883,293.4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7.54	-30.10	39.4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3	-25.00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7.57	-30.08	39.44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3.40 万元，涨幅 15.1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增加使得具有相同性质的业务招待费与员工福利同比增加所致。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为 1,017,505.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57%，2013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为 883,293.4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43%。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相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而公司期间费用发生的主要是固定费用，故出现了费用占比下降的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结构与变化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2015 年 1-4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工资	301,293.97	65.91%	562,798.00	55.37%	577,339.60	65.43%
办公费	46,233.60	10.11%	60,900.30	5.99%	44,085.80	5.00%
租赁费	37,066.67	8.11%	111,200.00	10.94%	111,200.00	12.60%
福利费	29,792.20	6.52%	52,149.00	5.13%	12,020.00	1.36%
折旧费	22,924.04	5.01%	68,772.12	6.77%	68,573.61	7.77%
业务招待费	6,542.00	1.43%	82,704.00	8.14%	3,936.00	0.45%
汽车交通费	5,075.00	1.11%	39,346.00	3.87%	32,758.60	3.71%
社会保险费	4,014.97	0.88%	11,834.20	1.16%	10,349.40	1.17%
差旅费	3,820.00	0.84%	25,505.00	2.51%	20,791.00	2.36%
无形资产摊销	396.00	0.09%	1,188.00	0.12%	1,188.00	0.13%
工会经费					172.00	0.02%
合计	457,158.45	100.00%	1,016,396.62	100.00%	882,414.01	100.00%

通过此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下主要系员工工资、福利费和租赁费等组成。公司费用比较固定，未出现异常波动。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长，人员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86.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7,486.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87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14.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614.73		

公司 2015 年 1-4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系本公司将承接的部分业务转由四川华瑞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接所导致的税费损失，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二）11、其他应付款”。

7、主要税项

（1）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013 年 8 月 1 日之前公司按照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2013 年 8 月 1 日以后公司以小规模纳税人资格，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以后将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8,483.42	46,022.77	75,335.94
银行存款	21,058,705.81	22,227.17	295,389.47
合计	21,107,189.23	68,249.94	370,725.41

2015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1,038,939.29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4 月股东增资 990 万元、股东支付 1,050.00 万元用于结算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302,475.47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同时采用了更多的信用销售方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组合	318,700.00	100.00	25,151.66	293,548.34
合计	318,700.00	100.00	25,151.66	293,548.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组合	766,612.09	100.00	52,579.35	714,032.74
合计	766,612.09	100.00	52,579.35	714,032.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组合	181,401.66	100.00	12,244.83	169,156.83
合计	181,401.66	100.00	12,244.83	169,156.8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34,366.67	42.16	6,718.32	127,648.35
1 至 2 年	184,333.33	57.84	18,433.33	165,900.00
合计	318,700.00	100.00	25,151.65	293,548.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709,617.09	92.57	35,480.85	674,136.24
2 至 3 年	56,995.00	7.43	17,098.50	39,896.50

合计	766,612.09	100.00	52,579.35	714,032.74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7,906.66	65.00	5,895.33	112,011.33
1 至 2 年	63,495.00	35.00	6,349.50	57,145.50
合计	181,401.66	100.00	12,244.83	169,156.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2014 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1,080.69	3,690,568.38	2,239,892.06
应收账款余额	318,700.00	766,612.09	181,401.66
占比	23.59%	20.77%	8.10%

公司主要采用先预收大部分合同款，后根据合同服务期限，逐月结转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如客户临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公司则根据历史经营情况，针对一些长期合作、实力雄厚或经过信用调查认为通常不会发生违约的公司提供信用销售。公司将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划分为正常的回款期间，不可收回的风险较低。

公司 2014 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采用信用销售的比例出现显著提高。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仍然较小，且账龄较短，同时公司的客户大都系国有事业单位，还款能力较强，故不存在收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瓦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00,000.00	1-2 年	31.38
旺苍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项目款	58,333.33	1-2 年	18.30
			31,666.67	1 年以内	9.9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计			90,000.00		28.24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75,200.00	1 年以内	23.60
四川天全锅浪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30,000.00	1 年以内	9.41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项目款	23,500.00	1-2 年	7.37
合计			318,7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219,333.34	1 年以内	28.61
邛崃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64,927.08	1 年以内	21.51
四川瓦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3.04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项目款	56,995.00	2-3 年	7.43
			23,500.00	1 年以内	3.07
小计			80,495.00		10.50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项目款	80,495.00	2-3 年	10.50
合计			663,195.42		86.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仁寿县重点交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项目款	71,500.00	1 年以内	39.42
			6,500.00	1-2 年	3.58
小计			78,000.00		43.00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项目款	56,995.00	1 年以内	31.42
巴中市巴州区公路	非关联方	项目款	33,073.33	1 年以内	18.23

养护管理段					
四川瓦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3,333.33	1 年以内	7.35
合计			181,401.66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组合	20,000.00	100.00	6,000.00	14,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000.00	14,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分类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组合	3,691,000.00	100.00	2,000.00	3,689,000.00
合计	3,691,000.00	100.00	2,000.00	3,689,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组合	1,622,400.00	100.00	1,000.00	1,621,400.00
合计	1,622,400.00	100.00	1,000.00	1,621,4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 至 3 年	20,000.00	100.00	6,000.00	14,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000.00	14,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883,600.00	78.13		2,883,600.00
1 至 2 年	807,400.00	21.87	2,000.00	805,400.00
合计	3,691,000.00	100.00	2,000.00	3,689,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622,400.00	100.00	1,000.00	1,621,400.00
合计	1,622,400.00	100.00	1,000.00	1,621,4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或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或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谭莉昭	股东借款	2,883,600.00	1 年以内	78.13	股东
谭莉昭	股东借款	787,400.00	1-2 年	21.33	股东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54	非关联方
合计		3,691,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或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谭莉昭	股东借款	1,602,400.00	1 年以内	98.77	股东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23	非关联方
合计		1,622,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股东关联借款、保证金。其中股东关联借款主要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资金借给股东关联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3,700.00			1,533,700.00
其中：运输工具	1,529,600.00			1,529,600.00
电子设备	4,100.00			4,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7,656.73	48,697.00		626,353.73
其中：运输工具	575,319.73	48,437.33		623,757.06
电子设备	2,337.00	259.67		2,596.6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56,043.27			907,346.27
其中：运输工具	954,280.27			905,842.94
电子设备	1,763.00			1,503.33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3,700.00			1,533,700.00
其中：运输工具	1,529,600.00			1,529,600.00
电子设备	4,100.00			4,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565.61	146,091.12		577,656.7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运输工具	430,007.61	145,312.12		575,319.73
电子设备	1,558.00	779.00		2,337.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02,134.39			956,043.27
其中：运输工具	1,099,592.39			954,280.27
电子设备	2,542.00			1,763.00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3,700.00			1,533,700.00
其中：运输工具	1,529,600.00			1,529,600.00
电子设备	4,100.00			4,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475.00	146,090.61		431,565.61
其中：运输工具	284,696.00	145,311.61		430,007.61
电子设备	779.00	779.00		1,558.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48,225.00			1,102,134.39
其中：运输工具	1,244,904.00			1,099,592.39
电子设备	3,321.00			2,542.00

2015 年 1-4 月折旧额为 48,697.00 元；2014 年折旧额为 146,091.12 元；2013 年折旧额为 146,090.61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0.00			5,940.00
软件	5,940.00			5,9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4.00	396.00		3,960.00
软件	3,564.00	396.00		3,96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76.00			1,980.00
软件	2,376.00			1,980.00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0.00			5,940.00
软件	5,940.00			5,9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76.00	1,188.00		3,564.00
软件	2,376.00	1,188.00		3,564.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64.00			2,376.00
软件	3,564.00			2,376.00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0.00			5,940.00
软件	5,940.00			5,9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88.00	1,188.00		2,376.00
软件	1,188.00	1,188.00		2,376.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52.00			3,564.00
软件	4,752.00			3,564.00

2015 年 1-4 月摊销额为 396.00 元；2014 年摊销额为 1,188.00 元；2013 年摊销额为 1,188.00 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该无形资产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51.66	7,787.92	54,579.35	13,644.84	13,244.84	3,311.21
未发放的工资	596,403.22	149,100.81	38,825.41	9,706.35	18,194.56	4,548.64
合计	627,554.88	156,888.73	93,404.76	23,351.19	31,439.40	7,859.85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实际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中各会计科目说明。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579.35	-23,427.69			31,151.66
合计	54,579.35	-23,427.69			31,151.6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244.83	41,334.52			54,579.35

合计	13,244.83	41,334.52			54,579.35
----	-----------	-----------	--	--	-----------

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4,954.96	100.00	2,619,905.56	100.00	1,947,505.56	100.00
合计	914,954.96	100.00	2,619,905.56	100.00	1,947,505.56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方式主要采用先预收大部分合同款，后根据合同服务期限，逐月结转预收款的结算方式，故公司将尚未结转的预收款列示在预收款项下。2013 年与 2014 年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下列项目的预收款后，由于公司项目人员紧缺，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与客户以及四川华瑞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以下《三方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承接以下业务的权利和义务转至四川华瑞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约定在下列项目完工并得到客户验收后再进行款项支付。公司已将下列项目的剩余预收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客户	服务项目	后续服务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农村公路护栏等交通工程项目	453,600.0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马山南互通项目	400,000.00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红水河大桥、雨所高架桥项目	85,000.00
四川公路工程设计院	华蓥西互通、邻水互通、引道工程项目	1,368,000.00
成都勘察设计院	纳黔路双南坳等桥梁、永宁河等桥梁项目	310,000.00
合计		2,616,600.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对关联方的认定。四川华瑞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绵竹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	货款	569,444.45	62.24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81,187.25	19.80
中国石油西南管道兰成渝输油分公司	非关联	货款	80,189.93	8.76
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	货款	35,333.33	3.86
南江县市政管理所	非关联	货款	24,800.00	2.71
合计	--		890,954.96	97.37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四川公路工程设计院	非关联	货款	888,000.00	33.8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	货款	453,600.00	17.3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	货款	400,000.00	15.27
绵竹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	货款	247,222.23	9.44
南江县市政管理所	非关联	货款	177,333.33	6.77
合计	--		2,166,155.56	82.68

(续)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	货款	453,600.00	23.2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	货款	400,000.00	20.54
绵竹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	货款	330,555.56	16.97
金堂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	货款	288,000.01	14.79
凉山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货款	114,583.33	5.88
合计	--		1,586,738.90	81.48

9、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	38,825.41	212,800.00	205,457.11	46,168.30
二、奖金		550,234.92		550,234.92
三、职工福利		29,792.20	29,792.20	
四、社会保险费	140,514.69	13,818.97	5,322.17	149,011.49
合计	179,340.10	806,646.09	240,571.48	745,414.7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	18,194.56	622,900.00	602,269.15	38,825.41
二、奖金		797,995.00	797,995.00	
三、职工福利		53,449.00	53,449.00	
四、社会保险费	113,601.49	42,078.60	15,165.40	140,514.69
合计	131,796.05	1,516,422.60	1,468,878.55	179,340.10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		610,500.00	592,305.44	18,194.56
二、奖金		834,349.00	834,349.00	
三、职工福利		12,020.00	12,020.00	
四、社会保险费	84,795.36	42,253.00	13,446.87	113,601.49
五、工会经费		172.00	172.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84,795.36	1,499,294.00	1,452,293.31	131,796.05

10、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461.45	76,030.97	106,566.72
营业税		-750.00	-750.00
城建税	17,013.23	10,944.10	7,407.16
教育费附加	7,291.39	4,690.33	3,174.50
地方教育附加	4,860.92	3,126.89	2,116.34
副调基金	6,348.91	3,624.57	2,456.94
企业所得税	822,564.06	612,586.70	218,280.28
个人所得税	23,988.84	21,468.84	13,908.84
合计	1,034,528.80	731,722.40	353,160.7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由企业所得税的增加导致。主要原因系会计师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收入进行了重新确认，导致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较原申报金额增幅较大。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时的财务核算不准确、不完整，公司将严格依照审计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并愿意在后续的工作中，在券商的督导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核算。

11、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东往来款	5,080,150.00		
应付转出业务款	2,616,600.00		
应付其他	155,253.98	115,834.32	111,088.88
合计	7,852,003.98	115,834.32	111,088.88

公司 2015 年 4 月底应付股东往来款，系公司在了结与股东谭莉昭的往来款过程中，由于公司与股东谭莉昭的资金往来核算不完整，为了保证能够全部归还以前年度的欠款，股东谭莉昭提前预支付 1,050 万元后形成公司应付股东的往来款。

截止到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关联股东欠款。

公司 2015 年 4 月底应付转出业务款系本公司将承接的部分业务转至四川华瑞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三）8、预收帐款”相关内容）。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支付，本公司于 2015 年将上述款项转至其他应付款列示，并将预收服务费缴纳的税费共计 87,486.3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股东往来款，为应付谭莉昭的款项，此人为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公司所有者权益

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83,826.26	283,826.26	113,201.18
未分配利润	1,650,223.86	1,422,424.5	518,08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4,050.12	1,806,250.76	731,28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4,050.12	1,806,250.76	731,289.21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789.29	1,766,124.53	2,339,25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150.00	-2,068,600.00	-2,176,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8,939.29	-302,475.47	162,452.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公司拥有较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开工项目中部分为信用销售，且 201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经营收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了 2014 年度的销售货款。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系与股东谭莉昭发生的往来款；2015 年 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了两笔款项，一笔为股东谭莉昭支付的 1,050 万元，用于结清对公司的欠款。一笔为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增资 990 万元。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邓旭女士、丁劼先生、丁明钢先生和谭莉昭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本公司由邓旭女士、丁劼先生、丁明钢先生和谭莉昭女士共同控制，邓旭女士、丁劼先生、丁明钢先生和谭莉昭女士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邓旭	70.00
丁劼	24.00
丁明钢	5.25
谭莉昭	0.75

注：丁明钢先生和谭莉昭女士系夫妻关系，丁明钢先生、谭莉昭女士与丁劼先生为父子和母子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丁劼	监事	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旭	董事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天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秦天	财务负责人	成都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春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邓旭	董事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66.50
		成都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86
		杭州铜板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北京鼎合远传技术有限公司	5.00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
		上海激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初者之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
丁劼	监事	深圳悠活鲜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成都添砖加瓦科技有限公司	6.65
秦天	财务负责人	成都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成都春夏布罗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00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4 月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说明
拆入：					
谭莉昭		5,080,150.00		5,080,150.00	不计息
拆出：					
谭莉昭	3,671,000.00	1,858,850.00	5,529,850.00		不计息

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拆入：					
谭莉昭					不计息

拆出：					
谭莉昭	1,602,400.00	2,883,600.00	815,000.00	3,671,000.00	不计息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拆入：					
谭莉昭	574,400.00		574,400.00		不计息
拆出：					
谭莉昭		2,119,400.00	517,000.00	1,602,400.00	不计息

(2)、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谭莉昭			3,671,000.00		1,602,400.00	
其他应付款：						
谭莉昭	5,080,150.00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资金使用费、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往来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虽然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同时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失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公司对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积极处理并催收相关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股东的相关拆借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机构。

第十一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下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以上（包括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审议，对此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需要修改关联交易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通过后签署。

第二十三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本制度第十条确认）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五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成都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80,952.57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14,737.57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07,346.27 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888.73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546,902.4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934,050.12 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说明书本节之“八、（一）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本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股东丁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股东丁明钢是父子关系，与股东谭莉昭是母子关系，丁明钢与谭莉昭系夫妻关系，同时丁劫担任公司监事，有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人才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决定了公司需要专业人员根据施工环境与勘查结果存在出入、施工单位对施工图纸的理解不到位，和自然原因导致施工环境发生改变等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人才是本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拥有多名国内知名的交通领域的行业专家，但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人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已经开始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寻找更多的专业化人才，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员储备。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2012年9月28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同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的申请报告》，否玖伍申请挂牌同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

否玖伍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5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1,914,738 股

（二）发行价格：6.00 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钟志辉	561,610	3,369,66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542	1,293,252.00	法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477	4,310,862.00	合伙企业	货币	直接持有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36	2,155,416.00	合伙企业	货币	直接持有
5	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47	143,682.00	合伙企业	货币	直接持有
6	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926	215,556.00	合伙企业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1,914,738	11,488,428.00	-	-	-

1. 钟志辉

钟志辉先生 1994 年获深圳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外汇中心（1994-1999）、Vision Capital China（2000-2002）、深圳和晟投资有限公司（2002-2005）、深圳市绿景资产管理公司（2005-2010）。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

2.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注册号：510109000013940，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祥吉，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A 区 5 幢 3 层 302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号:110116017900056，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联创永源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7号410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注册号:330782000492478,出资额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大楼10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是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 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1日,注册号:310118003114896,出资额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M区146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 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8日,注册号:310118003116935,出资额12,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M区147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邓旭	7,000,000	70	邓旭	7,000,000	58.75
2	丁劼	2,400,000	24	丁劼	2,400,000	20.14
3	丁明钢	525,000	5.25	丁明钢	525,000	4.41
4	谭莉昭	75,000	0.75	谭莉昭	75,000	0.63
5				钟志辉	561,610	4.71
6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542	1.81
7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477	6.03
8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36	3.02
9				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947	0.20
10				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926	0.30
合计		10,000,000	100		11,914,738	1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	10,000,000	83.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83.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1,914,738	16.0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14,738	16.07
总股本		10,000,000	100	11,914,738	100
股东人数(人)		4		10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1,414,737.57	95.26	32,438,126.57	96.82
非流动资产	1,066,215.00	4.74	1,066,215.00	3.18
资产合计	22,480,952.57	100.00	33,504,341.57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建设领域本地化信息服务，具体包括线上和线下两部分。一是公司利用核心技术软件（玖伍协同软件），为交通建设项目的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提供在线交流平台，并对交流文档进行系统保存，方便各方查阅；二是公司派专人前往施工现场，实地搜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并归档保存。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旭与股东谭莉昭、丁明钢、丁劼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意在所有重大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旭谭莉昭、丁明钢及丁劼，此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0%。发行后，此四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83.93%，此四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具体持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部分。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84.72	19.60	1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8	10.75	1.31	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8.06	7.31	1.97
流动比率（倍）	2.03	1.23	0.85	3.12
速动比率（倍）	2.03	1.23	0.85	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7.66	23.39	0.2

四、新增股东解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也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就定向发行方案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1,914,738股均由新增投资者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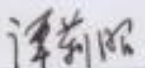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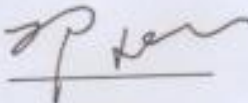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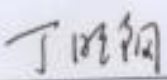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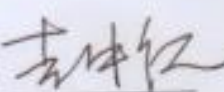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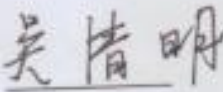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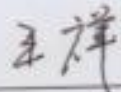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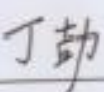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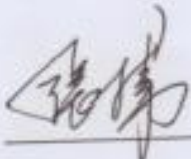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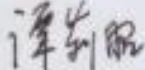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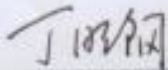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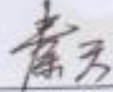
董事：

				
谭莉昭	邓旭	丁明钢	吉中仁	吴清明

监事：

		
王祥	丁劼	张伟

高级管理人员：

		
谭莉昭	丁明钢	秦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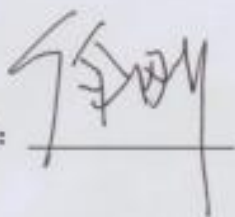
成都否玖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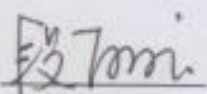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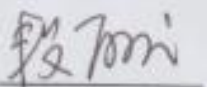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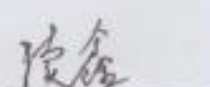
徐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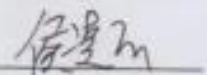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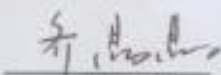
段丽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段丽云： 

续 鑫： 

侯凌云： 

齐晶晶：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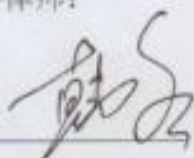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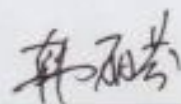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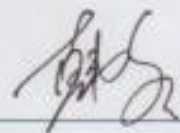


韩冬



韩丽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冬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2月 14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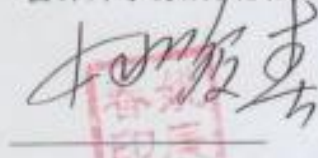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柯朝宇


杨旭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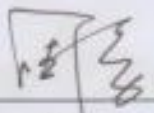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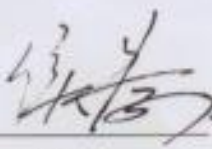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 14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勇


侯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